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张玉卓

经营主体是我国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技术进步的主要推动者。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作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的重要任务，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的战略性部署。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在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上下更大功夫，不断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一、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关系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巩固，关系我们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能力，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切实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加快打造创新领先、功能突出、治理高效、充满活力的现代新国企。

(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通过改革不断打通制约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卡点堵点，更好激发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要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深入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各级负责人薪酬、津贴补贴等，支持科技型企业在建立更具灵活性和市场竞争力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使国有企业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行。要优化企业管理运营体系，加快企业组织形态变革，推动大型企业结合实际实施扁平化改造，不断压缩管理层级、缩短决策链条，加快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提升对市场环境变化和产业发展趋势的敏锐度，充分挖掘“人才效益”，大力推动效率

革命。要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健全经营性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和集中统一监管制度，打造专责专业的国资监管机构，根据企业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等不同，制定针对性更强、包容度更足、灵活性更大的监管政策，加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力度，不断提升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高效化监管水平。

(二)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调整存量结构，优化增量投向，大力发展实体经济。要明确国有资本重点投资领域和方向，完善主责主业管理，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要加强战略性、专业化重组，围绕强功能使命、提升规模效益，加大深度融合“同类项”，避免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围绕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推动科技领军企业加强创新资源整合和一体化配置，集聚创新要素、形成创新合力；围绕增强我国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纵向资源整合和合作，共同向价值链高端迈进。要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有序流动，更好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打造专业化、市场化国有资本运作平台，加快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和存量资产盘活，推动国有资本在合理有序流动中优化配置、提升价值、提高收益，创造更多社会财富。

(三)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国有企业更好利用经营手段和市场力量履行国家战略使命，切实发挥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要完善国有企业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健全精准化、差异化、长周期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考核评价体系、政策支持体系，实行“一企一策”考核，引导国有企业切实把发展的重心转换到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上来。要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推动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现代产业链长，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努力成为原创技术的需求提出者、创新组织者、技术供给者、市场应用者；灵活运用产业发展基金等工具，引导国有资本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式发展、未来产业培育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要提升国有企业托底支撑保障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国防安全、能源资源粮食供应、战略性物资储备、骨干网络等重要行业领域的布局，更好维护国家战略安全。

二、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当前，民营企业数量占企业总数的九成以上，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占比在九成以上，对城镇就业的贡献达到八成以上，对进出口和税收的贡献都在五成以上，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必须全面落实党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引导民营企业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一)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充分激发民营企业活力。要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障碍，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实行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民营企业在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歧视政策，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长效机制，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

科技攻关任务，支持民营企业在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投资布局，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要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用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推动国有企业带头解开“连环套”，建立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提高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失信成本。要加大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用好民营经济综合服务平台，健全问题收集、办理、反馈、跟踪回访闭环机制，由点及面帮助民营企业解决更多困难问题，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为科技型民营企业融资提供更多渠道支持。

(二)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遍布千行百业、联系千家万户，是我国数量最多的经营主体，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要加强优质高效服务支撑，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开展涉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收费专项整治，建立和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提高服务的精准性、时效性和满意度。要更大力度推进纾困帮扶，加大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增信支持，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租金、税费、社保等难题，深入实施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程，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要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发挥大企业特别是产业链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助力中小企业参与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强链补链，加快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建设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聚集区。

(三)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要加快形成以民营经济促进法为基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支撑的法律制度

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快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加强对民营企业原始创新的保护。要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防止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防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企业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努力实现治理更优、竞争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发展

世界一流企业是国家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是引领全球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关键力量。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加快建设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

(一)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升现代企业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党领导国有企业的制度机制，探索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的有效模式，更好发挥企业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党组织与企业管理层共同学习、沟通协商和恳谈工作机制。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企业建立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规范组建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创新管理模式、优化组织架构。要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强化战略、内控、风险、科学民主等管理，推

动企业将精益管理运用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营销服务等全流程，支持企业加强管理创新，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管理基础。

(二)弘扬企业家精神。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是创新发展的主要动力源泉。要造就优秀企业家队伍，健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培养、选拔、考核、评价、任用制度机制，按照“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选优配强国企领导班子；完善企业家培育体系，培育具有爱国情怀、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要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树立和宣传企业家先进典型，完善企业家参与重大战略实施机制，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新创业、服务社会，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帮助，推动企业家成为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

(三)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支持引导行业领军企业深化改革、强化创新、扩大开放，不断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要培育世界一流的自主品牌能力，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培育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水平创新团队，组建跨领域、大协作、高强度的创新基地和创新联合体，更好履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使命担当。要打造世界一流的产品、服务和品牌，推动企业创新生产模式和产业组织方式，更好适应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消费需求，专注重点领域打造品质卓越的产品和服务，科学构建品牌架构体系，提高品牌管理运营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塑造一批全球知名品牌。要形成世界一流的资源配置和整合能力，支持企业更深更广融入全球市场，实现资本、资源、技术、人才等各要素全球化配置，构建面向全球的生产销售服务网络，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积极稳妥开拓国际市场，带动我国标准、技术、装备、服务等加快“走出去”。

(据《人民日报》)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擘画首府“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新蓝图

●杜泽

核心提示

●“十四五”时期，呼和浩特市始终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在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

●新型城镇化是满足边疆民族地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可靠路径。

●“十五五”时期，呼和浩特市要从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城镇化水平稳步提高、积极培育现代化都市圈、着力提升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四个方面持续做好新型城镇化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处理好中心城市和区域发展的关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新型城镇化工作，举旗定向、纲举目张，全面确立并持续推进健全新型城镇化顶层设计。“十四五”时期，我国的新型城镇化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城镇化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城镇化质量稳步提升，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着眼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提出了“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这一战略部署，为“十五五”时期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深刻认识“十四五”时期首府新型城镇化发展成就

城镇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国家迈入现代化的必由之

力优化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在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截至2024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81.91%，远超国家与自治区平均水平，充分展现了首府的作用与担当。一是聚产业，促融合，激活城乡发展新动能。以耦合式协同发展“六大产业集群”为切入点，通过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强力激发消费潜能、系统优化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城乡融合体制机制等举措，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等目标任务落细落实。截至目前，“六大产业集群”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比重已突破90%，经济增长韧性持续增强，城乡居民增收效果显著，城乡共同繁荣的新局面正在稳步推进。二是补短板，畅渠道，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结合各地区位优势与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对旗县区进行差异化功能定位，帮助地方“显长处、补短板”，形成各具特色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同时，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引导城乡人口合理集聚、劳动力有序流动。“十四五”时期，全市就业容量稳步扩大，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就业质量显著提升，确保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首府人民。

三是夯基础，解难题，打造社会治理新样态。稳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断优化首府发展空间，为地区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围绕健全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努力解决群众在生育、养育、教育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人民福祉有效增进，在加快推动社会治理体系优化提升方面提供了“首府新样本”。

科学把握边疆民族地区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大意义

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强调，“推动我国城

镇化沿着正确方向发展”，“正确的方向就是新型城镇化”。在201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提出要“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新型城镇化在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等方面有着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是实现人民群众幸福美好生活的重要途径。在边疆民族地区，受地理、环境等多重复杂因素的影响，经济社会发展普遍滞后于全国平均水平，因此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对于边疆民族地区而言意义重大。

新型城镇化是满足边疆民族地区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可靠路径。习近平总书记曾对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更加注重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新型城镇化建设，其核心就在于以人为主，本质是对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通过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边疆民族地区的基础服务设施日益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不断健全，当地百姓与发达地区民众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各族群众的生活品质显著提高，边疆民族地区呈现出宜居宜业、和美繁荣的新风貌。

新型城镇化是推进边疆民族地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可靠路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加强边疆和民族地区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稳步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注入强劲动力。

推进新型城镇化要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要在既有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与时俱进、因地制宜，适时修订符合首府社会发展实际的落户办法，积极开展新一轮农村人口市民化行动，鼓励能够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村人口在城镇落户。通过完善基本公共服

务、社会福利保障、教育医疗等配套制度，为农业转移人口营造良好舒适的就业、生活环境。

推进新型城镇化要促进城镇化水平稳步提高。要持续培育“六大产业集群”，精准锁定产业可持续发展的任务目标，积极推动“新兴科技+优势产业”的深度融合，大力引进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龙头企业，牢牢抓住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发展契机，提高与发达地区的互联互通水平。同时，也要集中力量补齐地区发展的明显短板，持续建设完善基础设施，系统谋划未来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实现首府城镇化水平的高质量提升。

推进新型城镇化要积极培育现代化都市圈。作为自治区首府和呼包鄂榆城市群的中心城市，呼和浩特市在“十五五”时期应当充分发挥首府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区域产业高水平协作和经济一体化发展，勇于打破制约人口持续集聚的政策“藩篱”与交通“桎梏”，积极培育现代化首府都市圈，深度融入“京津冀两小时经济圈”，借力发展、蓄能增势，努力打造差异定位、优势互补、均衡发展的区域空间新格局。

推进新型城镇化要着力提升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要大力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坚持人民城市理念，科学制定城市中长期发展规划，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安全韧性城市建设做法，有效提升城市应急管理水平。

在总结巴彦淖尔北路社区等国家级完整社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全市完整社区建设，循序渐进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

推进新型城镇化要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要在既有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与时俱进、因地制宜，适时修订符合首府社会发展实际的落户办法，积极开展新一轮农村人口市民化行动，鼓励能够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村人口在城镇落户。通过完善基本公共服

务、社会福利保障、教育医疗等配套制度，为农业转移人口营造良好舒适的就业、生活环境。

推进新型城镇化要促进城镇化水平稳步提高。要持续培育“六大产业集群”，精准锁定产业可持续发展的任务目标，积极推动“新兴科技+优势产业”的深度融合，大力引进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龙头企业，牢牢抓住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发展契机，提高与发达地区的互联互通水平。同时，也要集中力量补齐地区发展的明显短板，持续建设完善基础设施，系统谋划未来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实现首府城镇化水平的高质量提升。

推进新型城镇化要积极培育现代化都市圈。作为自治区首府和呼包鄂榆城市群的中心城市，呼和浩特市在“十五五”时期应当充分发挥首府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区域产业高水平协作和经济一体化发展，勇于打破制约人口持续集聚的政策“藩篱”与交通“桎梏”，积极培育现代化首府都市圈，深度融入“京津冀两小时经济圈”，借力发展、蓄能增势，努力打造差异定位、优势互补、均衡发展的区域空间新格局。

推进新型城镇化要着力提升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要大力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坚持人民城市理念，科学制定城市中长期发展规划，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安全韧性城市建设做法，有效提升城市应急管理水平。

在总结巴彦淖尔北路社区等国家级完整社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全市完整社区建设，循序渐进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

推进新型城镇化要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要在既有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与时俱进、因地制宜，适时修订符合首府社会发展实际的落户办法，积极开展新一轮农村人口市民化行动，鼓励能够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村人口在城镇落户。通过完善基本公共服

务、社会福利保障、教育医疗等配套制度，为农业转移人口营造良好舒适的就业、生活环境。